

9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71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38.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



9.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，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9.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，我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